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分别于 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 9 月 8 日、9 月 15 日、9 月 22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0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1 月 0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本次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最晚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股票复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